

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(节选)

市属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，最低服务期3年，到岗后3年内享受以下政策：

1. 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域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，给予5万元安家费，每人每月享受3000元津贴；引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域外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，给予3万元安家费，每人每月享受1000元津贴；引进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全日制统招本科毕业生，给予2万元安家费，每人每月享受500元津贴。引进的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可任正、副科级领导职务。

2. 事业单位引进人才，在工作期间表现优秀的，可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破格提拔。符合条件的，可优先调任到党政机关担任相应级别领导职务。一年后，特别优秀的可破格提拔。

3. 采取有效措施，积极利用保障房及空置房等资源，增加投入，进一步加大人才公寓（专家公寓）建设力度，为引进的人才提供住所。

4. 每年为引进人才进行一次免费健康体检，在我市公

立医院享受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服务。

5. 引进人才子女接受义务教育，根据本人意愿，可在佳木斯区域内择校一次。

6. 引进人才配偶就业由引进单位负责，超出引进单位安置能力的，由市有关部门协调解决。